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巡交字第73號

原告 陳信豪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萬益

訴訟代理人 李貞君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6月3日嘉監義裁字第76-SZ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訴外人上色彩有限公司所有之BEU-8383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3月12日13時09分許，在安定區國道8號側車道1.730公里(東向)處(下稱系爭違規地點)，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情事(限速50公里；時速94公里)，經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港口派出所員警製單舉發南市警交字第SZ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訴外人上色彩有限公司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13年3月20日線上申辦歸責實際駕駛人為原告，原告嗣於113年4月24日向被告陳述不服，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乃依據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

01 第1項第2款、第63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以
02 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
03 交處理細則)第2條等規定，於113年6月3日開立嘉監義裁字
04 第76-SZ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
05 新臺幣(下同)12,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業據被告依
06 職權撤銷，依法視為撤回起訴，不在本件審理範圍)，並應
07 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08 三、原告主張：

09 (一)伊因未注意行車速度，導致超速為屬實，但實地查看告
10 示牌與警方設置拍照地點至少500公尺以上，是否符合
11 規定。

12 (二)因業務工作駕駛車輛為公司車，被吊扣車牌6個月期間
13 等同無收入，經濟陷入困難，且造成公司營業損失真的
14 無法負擔，懇求減輕罰則。

15 (三)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6 四、被告則以：

17 (一)本案既經舉發機關查證違規事實明確，且所使用執法之
18 雷射測速儀器，已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法人檢
19 測中心檢驗合格後，核發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其
20 有效期限尚在檢定合格效期內，故該雷射測速儀之準確
21 性應值得信賴，自能昭得公信，爰此，本件原告之訴為
22 無理由。

23 (二)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4 五、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
26 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
27 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行政罰法第5條
28 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並說明略以：所謂「裁處時」，除
29 行政機關第一次裁罰時，包括訴願先行程序之決定、訴願
30 決定、行政訴訟裁判，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裁判發回原處
31 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等時點。又行為時(即修正前)道

01 交條例第63條第1項有關汽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第43條
02 第1項之情形，依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3款第1目規
03 定，係記違規點數3點，然該第63條第1項規定已於113年5
04 月29日修正為「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
05 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
06 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亦即違規行為限由取締員警
07 當場舉發者，始得記違規點數，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
08 行。茲比較新舊法令，新法並無較不利於受處罰者，依行
09 政罰法第5條規定，本件應適用現行法令判斷原處分是否
10 適法，先予敘明。

11 (二) 次按「(第1項)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
12 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7、經以科
13 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2項) 前項第7
14 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
15 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6 9、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
17 限。(第3項) 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
18 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
19 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汽車
20 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以上
21 36,000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2、行車速度，超
22 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
23 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
24 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道交條例第7條之2
25 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第43條第1項第2款、
26 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三) 經查，原告於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交通違規行為一節，有被
28 告提出之舉發通知單、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線上申辦違
29 規轉罰申請書、被告嘉義市監理站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30 歸責駕駛人通知書、監理服務網申訴平台、被告嘉義市監
31 理站113年5月6日嘉監單義字第1130105034A號函、舉發機

01 關113年5月8日南市警善交字第1130288003號函暨檢附之
02 交通違規照片、警52標誌照片、測照地點照片、TC007448
03 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安定區國八側車道東向測照地
04 點相關位置圖各1份、被告嘉義市監理站113年5月20日嘉
05 監單義字第1130096006號電子郵件回覆函、原處分及送達
06 證書為證（被告提供之「處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
07 交字第803號交通裁決事件」卷宗第1-20頁），經核無
08 誤，原告並承認有超速之行為（見本院113年11月1日調查
09 證據筆錄，本院巡交卷第29-31頁），故原告違規事實，
10 洵堪認定。

11 （四）原告雖以前詞主張告示牌與警方設置拍照地點至少500公
12 尺以上。惟查：本件測速取締「警52」標誌設置於國八側
13 車道東向1.5公里處，員警於「警52」標誌後方之230公尺
14 處，擺放測速儀器，測速儀器位置與實際拍攝系爭車輛違
15 規地點距離為115.8公尺，故本件上開「警52」標誌距離
16 系爭車輛之違規地點約為114.2公尺（計算式： 230 公
17 尺 -115.8 公尺 $=114.2$ 公尺），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
18 項規定應在取締執法路段100公尺至3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
19 締標誌之規定。原告上開主張，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20 （五）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為公司車，被吊扣車牌6個月期間等
21 同無收入，經濟陷入困難，且造成公司營業損失真的無法
22 負擔，懇求減輕罰則等語。經查，原告對被告所為原處分
23 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處分。惟原處分之
24 處罰主文為「罰鍰新臺幣1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
25 全講習」，並未含吊扣系爭車輛車牌6個月之部分，是以
26 原處分既無系爭車輛扣牌之處罰，該部分自非本院之審理
27 範圍，原告以前開理由主張原處分違法，當非可採。

28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上述時、地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
29 之最高時速40公里。」之違規行為，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3
30 條第1項第2款、第24條第1項，以原處分裁處12,000元，
31 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於法有據。原告訴請撤銷，

0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03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04 明。

05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06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7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
08 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條之9、第236條、第98條第1項本文，
09 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1 法 官 吳文婷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4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15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6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17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18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0 書記官 陳嬿如